

城固南沙湖海事专用码头浮设施（二次）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城固南沙湖海事专用码头浮动设施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THRZ-2025-009.1B1

甲 方：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乙 方：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AKHD20251110

签订地点：汉中市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之规定及城固南沙湖海事专用码头浮动设施（二次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THRZ-2025-009.1B1）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采购清单及金额

名称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底层浮箱（浮筒）	500mm*500mm*400mm	m ²	428	579.00	247812.00	
插销	24cm*18cm	个	1710	18.00	30780.00	
螺丝组	进口高分子聚乙烯	个	245	10.00	2450.00	
垫片	直径 9cm，厚度 1.8cm	个	50	3.00	150.00	
栏杆	1.5 米间距	米	138.5	49.00	6786.50	
镀锌骨架	间距为 350mm，外框架矩管为 40*60mm，内框架矩管为 20*20mm。	m ²	540	180.00	97200.00	

木塑地板	140*20mm	m ²	540	130.00	70200.00	
牵引锚机	配套	套	2	944.50	1889.00	
系船栓	配套	套	20	195.00	3900.00	
定位锚机	配套	个	6	2800.00	16800.00	
岸配锚桩	配套	个	2	300.00	600.00	
尼龙锚绳	22mm	米	200	6.00	1200.00	
钢丝绳	10mm	米	150	10.00	1500.00	
					481267.50	
合计	大写人民币：肆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伍角整，¥481267.50 元					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产品全新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2.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.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4. 质保期：10 年，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，质保期内，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问题，免费进行维修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码头浮动设施经检测、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.00%。

(2) 质保期结束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0%。

3. 乙方出具有效税务发票，提供与合同文本相符的单位、开户行及银行账号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

开户名称：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102804806446

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工作，达到使用标准。交货及项目地址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

1. 本项目合同及合同附件。
2.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。
3. 采购文件（包括澄清、答疑等）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第六条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 ；
3. 协议（如有）；
4. 竞争性谈判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；
5. 响应文件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。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，否则，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。

2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。
3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4.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。
2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3. 依据合同约定，确保质量与数量，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。
4.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（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全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	成交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东段	住所地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康大道2号
邮编：723000	邮编：725000
法定代表人：罗勇	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	电话：0915-3217866
传真：	传真：0915-3217866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
	帐号：102804806446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	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